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

教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卓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 采购程序 17
六、签订合同 19
第四部 分　评审办法 20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1
第六部 分　合同条款 2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6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7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38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0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0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1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2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货物）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0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4541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41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41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书籍、课本	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541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

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付款方式与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付款凭证和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5319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 7896 6062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 （2）商务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质保及售后要求：若出现教材质量问题（如印刷错误、缺页少页等），供应商需在接到反馈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自教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 4.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期教材分别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8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对应学期教材款项。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6.验收要求：以教材为正版、内容完整准确、印刷质量达标（无错印、

		漏印、模糊不清等问题）、符合官方指定版本为验收标准。验收时由学校、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教材进行抽检与核查。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其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磋商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1875979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西安外国语-343 响应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评审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响应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协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响应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响应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	响应文件份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数及装订要求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密封要求： 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单一来源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1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

		浮 15%，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5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7	其他	1.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采购要求；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后二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响应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前开启响应文件。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采购程序

1.响应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采购会议。

1.2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

1.3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

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协商小组

2.1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应当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协商；

2.1.4 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协商情况记录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协商。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协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5.协商

协商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协商原则和成交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确认协商记录

6.1 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协商情况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报告确认结果，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定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谈判方式及程序：

2.1 初审和初评：由协商小组对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和初评。

2.2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协商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3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协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2.4 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三轮。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协商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2.6 如果协商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的，协商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

2.7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加谈判供应商人员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3.成交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完成2026-2027学年商学院ACCA、CIMA教改班及辅修班全球统考官方教材集中采购，按时为师生配齐现行正版统考教材，保障国际化财会专业教学、课程授课与全球考试备考用书供应，夯实国际化教改人才培养基础。

（一）服务内容

供应2026-2027学年有效版本ACCA、CIMA正版官方统考教材，具备正规供货授权；

按班级、分学期分拣配送教材至指定地点，提供完整供货清单；

配合采购人完成到货清点、版本、质量全流程验收；

残损、错发教材免费调换，支持异动学生教材及时增补；

配套提供官方练习册、备考教辅及线上学习配套资源；

提供合规票据与对账材料，配合分学期结算付款；

配备专属对接人员，全程跟进供货及售后问题处理。

（二）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ACCA 教材和练习册	1216	175
CIMA 教材和练习册	151	216

二、其他服务要求

（一）包装和运输要求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二）保险要求

1.风险承担

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

2.保险责任

（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运输保险。

（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

（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

（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

3.索赔与理赔

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供货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1.教材供应服务：按学校指定时间节点，将教材直接配送至学生指定接收地点，确保不影响教学进度。

2.售后保障：若出现教材质量问题（如印刷错误、缺页少页等），供应商需在接到反馈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　　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年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招标文件，由XXXXXXXXXXXX组织　　(采购方式)，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　　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 1）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XXXXXX（￥　.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乙方在签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

金。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

（二）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XXXXX（￥　　.00元）。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XXXXX（￥　　.00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五、包装和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1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2 至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免费提供不小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免费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中标人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 小时后，未解决之问题每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四）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终身）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新升级。

八、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进口货物，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设备商检证明和报关单等进口凭证；4、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5、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6、质量保证书、保修单；7、发票；8、其它资料。

（二）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须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

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一）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属于检验检疫法检目录内货物，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会同海关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二）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10 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

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 1 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 1 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利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 4 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系统）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

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乙方：XXXXXXXX（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ZMZB2026WGYDX-343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协商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协商内容 响应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ACCA 教材和练习册		1216	
CIMA 教材和练习册		151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书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td></tr>
</table>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8、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WGYDX-343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026-2027 学年商学院教改班及辅修班教材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